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3年1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0年10月在鼻側約有1公分挫傷及頭部後方約有長約2公分、深0.5公分之撕裂傷，在111年1月5日臉部右額有2至3公分紅腫瘀青、左眼下眼窩有1至2公分瘀青擴散從右上連到左下、前胸1公分擦傷、右後肩3至4公分瘀青、頭部右後方1至2公分傷痕，在111年1月18日右手背紅腫面積約5x4公分、左手2處1x0.5公分擦傷，經聲請人評估案主在短期間內身上有多處受傷情形，詢問案主及案主之母即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皆未有明確的解釋，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之虞，顯現案主之父即代號C000000-A（下稱案父）與案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故聲請人於111年1月1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且聲請繼續安置，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61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自案主之兄被安置

01 後，案父母長達一年未與案主會面，於113年12月25日開始
02 與案主、案兄會面，觀察過程案母會與兩人互動，案父則坐
03 在一旁看著，後續持續安排會面，然案父母迄今仍認為案主
04 與案主之兄自身有傷是自己弄到的，否認有不當管教之情
05 事，案父母堅持自己對2人無不當之行為，仍無法針對教養
06 方式與聲請人進行正面討論；現階段未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
07 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照顧，故基於兒少最
08 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依兒童及少
0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
10 案主3個月等語。

11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12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13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4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5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6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9 項規定參照）。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1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
22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
23 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母均
24 未接電話，無法得知案父母之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本院
25 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於受安置前未受到妥適之保護與照
26 顧，致短期內身體受有多處傷害，經聲請人啟動安置，足認
27 案父母之親職教養能力不佳，而案父母嗣於113年4月間離
28 婚，案主之親權由案父行使負擔，然案父之親職能力是否
29 有所提升仍待觀察評估，且案父、母迄未與聲請人針對教養
30 方式與聲請人討論，亦否認有不當管教之情事，實難確保案
31 父、母已可妥適照護案主。再者，案主年仍屬兒童，屬年幼

01 而無自我保護照顧能力之兒童，而案家亦無其他適當親屬足
02 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照護，為案主之利益，因認本件有延
03 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
04 予准許。

0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6 條第1項前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王翌翔